

##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董事梁禹鑫先生、金豫江先生，独立董事肖军先生、刘思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路强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计划与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军先生、刘超先生、刘思女士及在报告期内任职已离任的张士宝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975,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95,100.6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加上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 23,233,140.84 元，2024 年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28,241.44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67%。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在 2025 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岗位职级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领取；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先生、董事陆玉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肖军先生、刘超先生、刘思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西安君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先生、关联董事陆玉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拟进一步细化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并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6、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